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

114年度嘉簡移調字第100號

聲 請 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代 理 人 高忠興

相 對 人 黃文章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簡移調字第100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下午3時21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

出席職員：

法 官 羅紫庭

書 記 官 江柏翰

通 譯 池冠儒

調解委員 朱燕文

劉興錫

盧文堂

侯錦英

到庭調解關係人：

聲請人代理人 高忠興

相 對 人 黃文章

調解成立內容：

一、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台幣(下同) 105,000元整。給付方式

01 如下：民國115年1月15日起至117年11月15日止，按月於每
02 月15日前給付3,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如一期未付視為
03 全部到期。

04 二、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

05 三、聲請費用各自負擔。

06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

07 聲請人代理人 高忠興

08 相對人 黃文章

09 調解委員 朱燕文

10 劉興錫

11 盧文堂

12 侯錦英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1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5 書記官 江柏翰

16 法官 羅紫庭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

19 書記官 江柏翰